

##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一、IADI 恭賀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 二、IADI 2023 年第 7 屆兩年一度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 2022 年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名單

### 參、埃及夏姆錫克氣候施行峰會 (The Sharm El-Sheikh Climate Implementation Summit)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調控高度通貨膨脹環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

### 伍、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作業韌性原則」 (Principle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 陸、歐盟 (European Union)

- 一、發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SRD)
- 二、發布歐洲永續報導標準 (ESRS) 草案

##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一、IADI 恭賀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sup>(註 1)</sup>

IADI 謹向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 來自美國芝加哥大學 Douglas W. Diamond、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Philip H. Dybvig 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 Ben S. Bernanke 等三位表達恭賀之意。渠等研究發現避免銀行擠兌與倒閉至關重要，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可扮演正面作用，以強化因應金融危機之作為。

Diamond 與 Dybvig 於 1983 年「銀行擠兌、存款保險與流動性」研討會論文

中，提出關於存保制度存在之重要理論基礎。銀行作為存款人與借入者之中介功能，前者著重流動性，後者則關注獲取長期貸款。在此種固有流動性風險下，可能發生存款人大量提款之擠兌情況，甚至連健全銀行都無法於短時間內應對。Diamond 與 Dybvig 透過經濟模型解釋，當一定數量之存款人開始提領資金時，銀行擠兌如何導致市場產生次佳均衡 (suboptimal equilibria)，惟透過政府建置存款保險制度與最後貸款者 (lender of last resort) 功能，方可避免發生銀行擠兌。

關於本次瑞典皇家科學院授獎，IADI 秘書長 David Walker 誠摯祝賀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三位得主，渠等對於銀行與金融危機研究，尤其開創存款保險制度可扮演促進金融穩定角色研究之先河，係為 IADI 肩負「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的使命提供重要基礎。IADI 自 2002 年成立，本年度適逢成立 20 週年，目前有 119 個會員，包括 92 個正式會員、10 個準會員及 17 個夥伴會員。IADI 係為全球認可之存款保險國際準則制定組織，致力推動研究、準則、訓練及技術協助之發展，並已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 二、IADI 2023 年第 7 屆兩年一度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sup>(註 2)</sup>

IADI 針對 2023 年 6 月舉辦兩年一度學術研討會進行公開徵稿，研討會規劃小組徵求對存款保險及清理權責機關於理論與實務面相關之稿件，探討主題可包含但不限於：

- (一) 危機管理、存款保險與問題銀行清理
- (二) 近期總體經濟發展對金融體系、銀行風險、存款保險與清理之影響
- (三) 金融科技議題 (如 e-money、數位貨幣、開放銀行等)
- (四) 加密資產
- (五) 資通安全
- (六) 氣候變遷與其對金融穩定及問題銀行清理之影響

此外，銀行監理、法規、清理架構及其他與金融穩定相關議題亦在此次徵稿主題範圍內，主辦單位訂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底截止徵稿，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通知投稿人審稿結果。意者請以電郵方式投稿至 [research@iadi.org](mailto:research@iadi.org)。

IADI 係設址於國際清算銀行 (BIS) 之國際金融組織，為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制定機構，計有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 (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 計 119 個會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其創始會員，並擔任「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為推展國際存款保險界之研究發展並使徵稿成果更臻豐碩精闢，敬邀各界學者專家撥冗撰文賜稿，俾為臺灣發光及提昇國際形象。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 2022 年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名單<sup>(註 3)</sup>

FSB 經諮詢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及各國銀行監理主管機關，訂定 2022 年 G-SIBs 名單。該名單係依據 2021 年底銀行資料及 BCBS 於 2018 年 7 月所公布的更新評估方法而訂。本次 G-SIBs 總家數與 2021 年相同，維持在 30 家 (詳表 1)，各群組變動主要係反映各銀行主要業務變動之影響。

表 1 2022 年 G-SIBs 名單

G-SIBs 群組	額外資本緩衝	G-SIBs
5	3.5%	(從缺)
4	2.5%	摩根大通
3	2.0%	美國銀行、花旗集團、匯豐控股
2	1.5%	中國銀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高盛集團、中國工商銀行、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1	1.0%	中國農業銀行、紐約梅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瑞士信貸集團、法國 BPCE 銀行集團、法國農業信貸集團、荷蘭國際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摩根士丹利、加拿大皇家銀行、桑坦德銀行 (西班牙國際銀行)、法國興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道富銀行、瑞穗金融集團、多倫多道明銀行、瑞銀集團、裕信銀行、富國銀行

FSB 會員國之銀行監理主管機關對 G-SIBs 採取下列措施：

### 一、較高的資本緩衝 (Higher Capital Buffer)

自 2012 年 11 月 G-SIBs 名單發布，各國主管機關即依據國際標準，要求該國 G-SIBs 適用相對應較高的資本緩衝，並自每年 11 月名單發布後第 14 個月起開始適用，本次 2022 年 11 月發布之 G-SIBs 名單，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新的額外資本緩衝比率。

### 二、符合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G-SIBs 需達成 TLAC 的標準，同時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規定的資本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逐步導入 TLAC。

### 三、具備銀行清理可行性 (Resolvability)

包含各 G-SIB 集團範圍內的清理計畫及清理可行性定期評估。各 G-SIB 銀行清理可行性係採用較高標準之 FSB 清理可行性評估程序 (FSB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並由 G-SIB 危機管理小組資深監理官員負責。

### 四、較高的監理期望 (Higher Supervisory Expectation)

監理期望包含風險管理功能、風險資料彙集能力、風險治理及內部控制。

BCBS 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的技術摘要 (technical summaries) 報告中明訂 G-SIBs 之決定方法。BCBS 每年更新計算銀行分數的篩選指標項目 (denominators) 與 13 項高階指標 (high-level indicators) 統計資料，以及分配 G-SIBs 群組之門檻。另 BCBS 近期將檢視歐洲銀行聯盟 (European banking union) 關於 G-SIBs 評估之發展影響，並特別側重對跨境暴險之相關措施。

### 參、埃及夏姆錫克氣候施行峰會 (The Sharm El-Sheikh Climate Implementation Summit)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會議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簡稱 COP 27) 於 111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假埃及夏姆錫克 (Sharm El-Sheikh) 舉行，峰會期間並舉辦 6 場高階圓桌會議，主題包括公正轉型 (Just transition)、糧食安全 (food security)、氣候創新融資與發展 (Innovative finance for climate and development)、未來能源的發展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of energy)、水資源安全 (water security)，以及氣候變遷與弱勢族群存續 (Climate change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vulnerable communities)。本次會議四大目標如下：

- 一、減緩 (Mitigation)：履行實現巴黎協定目標之承諾，將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2 度內，並努力維持在 1.5 度內。
- 二、調適 (Adaptation)：熱浪、洪水、森林大火等極端氣候事件已為日常現況，各國須展現政治決心，強化因應極端氣候事件韌性。
- 三、融資 (Finance)：提高氣候融資資金流動的透明度，滿足開發中國家的資金需求，特別是非洲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及海島開發中國家。
- 四、合作 (Collaboration)：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 COP 27，尤其是脆弱族群以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非洲國家，致力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

本次會議與金融相關之決議<sup>(註 4)</sup>摘要如下：

- 一、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2030 年前每年再生能源的投資約需 4 兆美元。另全球轉型為低碳經濟，預計每年須至少投資 4 至 6 兆美元。這類資金的提供將徹底改變金融體系及其結構與作業程序，另政府、央行、商業銀行、機構投資者與其他金融參與者亦須積極參與。
- 二、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負債因而增加，其資金需求，與依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締約方所提供之金援差距越來越大，目前估計 2030 年前的資金需求為 5.8 至 5.9 兆美元。
- 三、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於 2020 年前共同籌資 1,000 億美元，用於有意義的減緩行動以及提高施行透明度的目標尚未達成，本次會議呼籲已開發國家盡速達標。
- 四、加速已開發國家及其他管道對開發中國家的財務援助，對於加強減緩行動、解決融資取得不均等問題，至關重要；擴大政府對脆弱地區 (尤其

- 是撒哈拉以南之非洲)減緩及調適的補助將具有成本效益。
- 五、全球氣候融資流量低於開發中國家總需求，2019 至 2020 年該流量估計為 8,030 億美元，占維持全球升溫低於攝氏 2 度或維持 1.5 度所需年度總投資的 31%-32%。
  - 六、力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進一步支援，包括財務資源、技術移轉及能力建構，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減緩與適應方面持續履行《公約》規定之現行義務，並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此類支援。
  - 七、呼籲多邊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股東敦促多邊開發銀行改善下列事項，包括：實務作法與優先事項、調整並擴大資金提供、確保不同來源的氣候融資取得程序簡化，並鼓勵多邊開發銀行為因應全球氣候緊急事件之發生，擬定新願景及其相應之作業模式、管道與工具，包括運用從補助到保證及非債務工具，同時考慮債務負擔，並調整風險偏好，以大幅擴大氣候融資。另呼籲多邊開發銀行以其廣泛政策與金融工具提高貢獻度，包括調動私人資本，確保金融效率的提升，並利用現有優惠與風險資本工具，推動創新並加速影響。
  - 八、強調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取得氣候融資方面持續面臨挑戰，並鼓勵締約方進一步努力，包括金融機制之運作，以簡化取得融資程序。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調控高度通貨膨脹環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sup>(註 5)</sup>

國際貨幣基金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 Navigating the High-Inflation Environment」旨揭報告指出，自 2022 年 4 月起，全球金融穩定風險增加，風險平衡偏向下行。在通貨膨脹達數十年來最高及前景不確定情況下，市場相當不穩定，儘管股票及公司債等風險資產價格於年中有所上揚，惟整體而言，仍大幅下跌，市場流動性惡化亦擴大價格波動。以歷史標準觀之，目前許多已開發經濟體之金融狀況仍處嚴峻狀態。

在新興市場中，由於利率上升、基本面惡化及大量資金外流，明顯推升借貸成本。對於較脆弱的經濟體影響尤其嚴重，約 20 個國家面臨違約或陷入交易困

難，除非市場狀況改善，否則將承受進一步的主權違約 (sovereign defaults) 風險；相對的，基本面較強的大型新興市場已證實具有一定程度的韌性。全球銀行壓力測試顯示，在經濟嚴重衰退情況下，高達 29% 的新興市場銀行可能無法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在已開發經濟體中，大多數銀行則保持韌性。

各國央行必須採取具體行動，使通貨膨脹回到目標水準，防止通膨壓力及通膨預期持續加深及脫序，以避免損害可信度。在前景高度不確定性下，直接影響政策制定者對未來貨幣政策提供明確及精準指導的能力，惟政策制定者仍須針對政策功能、承諾堅守既定目標及促進政策標準化進行明確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市場波動。

在氣候變遷及氣候融資 (climate finance) 部分，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三分之二，且極易受到氣候變遷影響，這些經濟體在未來幾年需要龐大的氣候融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適應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自然環境影響，而制定正確的氣候政策至關重要，例如：碳定價 (carbon pricing)，氣候政策與金融相輔相成，健全的政策能激勵民間投資，亦有助於實現政策目標。

然而，擴大民間氣候融資 (private climate finance) 仍面臨挑戰，包括：缺乏可投資的綠色專案與有效的碳定價及具規模的氣候資訊架構；另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投資快速增長，但其對氣候的影響尚不明確。由於整體 ESG 評級較低及 ESG 基金投資配置偏低，使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在此類投資中處於劣勢。儘管民間氣候融資面臨許多挑戰，但仍存在各種機會，除了在各方面進行改善外，政府部門亦可在總預算限制範圍內提供公共援助 (public support)。

在資產價格部分，金融狀況失序緊縮可能導致基金大量贖回，擴大資產市場壓力；面臨市場壓力時期，流動性相對不足的基金資產將更為脆弱，同時伴隨較高的收益波動。過去十年中，已開發經濟體開放式基金 (advanced economy open-end funds) 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大幅增長，惟因其流動性與 2020 年 3 月相較，大幅下降，將導致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收益波動性增加 20% 以上。值得關心的是，流動性較低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對資產價格造成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國內金融狀況緊縮，進而形成投資者擠兌及資產市場波動的惡性循環。政策制定者應確保基金採

用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監理機構亦應對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更嚴格的監控。

## 伍、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作業韌性原則」(Principle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sup>(註 6)</sup>

「作業韌性原則」於 2021 年發布，係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於 2011 年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之「健全管理作業風險」(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 為基礎。

「作業韌性」係銀行面臨營運中斷時提供關鍵業務之能力。銀行若具作業韌性，應可辨別威脅並防護潛在風險，並自營運中斷後有所因應、調整及復原，以減少發生此類事件時對關鍵業務之影響。另銀行亦應設定面對營運中斷之容忍度及其風險偏好。「作業韌性原則」將營運中斷容忍度定義為銀行在一系列嚴峻但合理之情境下可接受之各種作業風險之級別。

「作業韌性原則」係提倡以原則性方法 (principle-based approaches)，改善作業韌性，藉以有效管理因疫情、自然災害、網路攻擊或技術問題等因素導致營運中斷之作業風險。本原則採用之方法已反映銀行於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間累積的經驗及其對第三方金融服務依賴程度增加。銀行應在巴塞爾架構範圍一致之整體基礎上施行本原則，並妥適考慮納入其復原及清理計畫。

作業韌性原則之七項重點如下：

### 一、治理

銀行應善用既有治理架構建立、監督及實施有效之作業韌性方法，使其自營運中斷事件有所回應、調整、復原及記取教訓，俾對關鍵業務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作業風險管理

銀行應利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持續識別外部與內部威脅及人員、流程與系統之潛在失靈，及時評估關鍵作業之脆弱環節，並依據其作業韌性方法管理發生之風險。

### 三、業務持續性規劃與測試

銀行應制定業務持續計畫，並設計一系列嚴峻但合理之情境模擬演練，藉此測試中斷事件發生時，提供關鍵業務之能力。

### 四、識別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關係

當銀行辨別其關鍵業務，應確認出提供關鍵業務所需之內部及外部關聯性及依存性，並與實施作業韌性方法一致。

### 五、第三方依存度管理

為提供關鍵業務，銀行應管理與其他組織間關係之依存度，包括與第三方或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關係。

### 六、事件管理

銀行應依據其對風險及營運中斷之容忍度，建立及實施回應及復原計畫，以管理可能導致關鍵業務中斷之事件。另亦應吸取過往事件之經驗教訓，不斷改進事件回應及復原計畫。

### 七、資訊通信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包括網路安全)

銀行應確保具有復原能力之資訊通信技術，包括防護、偵測、回應及復原計畫之網路安全機制，另應定期測試、納入適當模擬情境及傳達風險管理暨決策過程之即時訊息，以充分協助銀行持續提供關鍵業務。

## 陸、歐盟 (European Union)

### 一、發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SRD)

歐盟為 2050 年達到歐盟區「碳中和」的目標，積極推動企業對 ESG 方面的揭露，在政策層面則推動制定「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EU Taxonomy Regulation,

Taxonomy)」（註<sup>7</sup>）、「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ustainable Financial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註<sup>8</sup>），作為歐盟在 ESG 領域內的監管架構，而金融業則被賦予提供資金（透過投資或提供融資）協助各產業轉型的重責大任。其中，CSRD 建立企業對外揭露 ESG 資訊的規範，係歐洲現有「非財務報導指令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的延伸（註<sup>9</sup>）；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過 CSRD 草案，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對 CSRD 達成初步政治性協議，該指令並於 11 月 10 日經歐洲議會表決通過，於 11 月 28 日由歐洲理事會簽署該指令並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 (EU Official Journal)，公布 20 日後生效。

CSRD 旨在強化現行非財務報導指令 (NFRD)，根據符合歐盟氣候目標的通用標準，對企業於環境、人權及社會的影響要求更詳盡的報導，以利公眾、投資人及消費者可取得更透明及可靠的資訊。主要修正重點：

- (一) 適用對象擴及所有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 (上市微型企業除外)，歐盟境內約 5 萬企業適用。
- (二) 要求對報導的資訊進行查核 (audit) 或認證 (assurance)；EC 的目標係對永續報導要求與財務報導同等的認證，現階段採取漸進式作法，要求註冊稽核師對報導進行有限認證 (limited assurance)，對企業負擔成本相對較低，亦符合現行查核服務市場的胃納量及技術要求。
- (三) 要求更詳盡的報導，以及依據強制性的「歐盟永續報導標準 (EU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研擬報告內容。
- (四) 要求企業以數位方式「標記」報告的資訊，使其可匯入歐盟正規劃創立的「歐洲單一存取點」(European Single Access Point) 中，此標記化作法期能讓「機器可讀取 (machine readable)」更容易。
- (五) 永續報導持續遵循 NFRD 建立之「雙重重要性 (double materiality)」原則，包含財務 (financial) 及影響 (impact) 重要性，意即除報導永續議題將如何影響企業營運外，企業經營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亦須揭露。

對於不同企業開始適用 CSRD 的時間如下：

- (一) NFRD 企業：於 2024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5 年揭露。
- (二) 其他大型企業：於 2025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6 年揭露。
- (三) 上市中小型企業 ( 微型企業除外 )：於 2026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7 年揭露。
- (四) 於歐盟境內設有分行或子公司之淨銷售收入超過 1.5 億歐元之非歐洲企業：於 2028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9 年揭露。

## 二、發布歐洲永續報導標準 (ESRS) 草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為因應 NFRD 修正草案需求於 2020 年授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起草制定「歐洲永續報導標準 (Draft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同年 9 月由歐盟內不同國家公、民營機構、中小企業專家組成之專案特別任務小組 (Project Task Force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TF-NFRS)<sup>(註 10)</sup> 負責後續研擬工作。EFRAG 業於 2022 年 4 月底發布 ESRS 草案並進行 100 天的公開諮詢，ESRS 草案包含 13 項 ESG 議題，分為跨領域一般準則、主題準則 – 環境、社會以及治理。

### (一) 跨領域一般準則

- 1. 一般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 2. 一般、策略、治理及重大性評估揭露要求 (General, strategy, governance and materiality assessment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二) 主題準則 – 環境

- 1.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 2. 污染 (Pollution)
- 3. 水及海洋資源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 4.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 5. 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 (Resource use and circular economy)

### (三)主題準則 – 社會

- 1.自有勞動力 (Own workforce)
- 2.價值鏈中的員工 (Workers in the value chain)
- 3.對社區影響 (Affected communities)
- 4.消費者及終端使用者 (Consumers and end-users)

### (四)主題準則 – 治理

- 1.治理、風險管理及內控 (Govern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 2.商業行為 (Business conduct)

EFRAG 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過 ESRS 修正版並送 EC 審查，嗣再經一輪的公開諮詢後，預計於 2023 年 6 月通過授權法案，後將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進行審查，未來 ESRS 將每 3 年檢視一次。

這份永續資訊揭露標準新草案，不僅考量歐洲既有法律規範與國際永續標準倡議，亦納入全球報導倡議組織 (GR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機構的經驗教訓及最佳範例；ESRS 確保企業永續資訊的揭露符合 CSRD 要求，並具跨產業可比性，同時保有產業個別資訊揭露的彈性。

## 註釋

註 1：<https://www.iadi.org/en/news/iadi-congratulates-the-recipients-of-the-2022-sveriges-riksbank-prize-in-economic-sciences-in-memory-of-alfred-nobel/>

註 2：<https://www.iadi.org/en/news/call-for-research-papers-2023-seventh-biennial-iadi-research-conference/>

註 3：<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11122.pdf>

註 4：[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p27\\_auv\\_2\\_cover%20decision.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p27_auv_2_cover%20decision.pdf)

註 5：<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2/10/11/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october-2022>

註 6：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 Executive Summary (bis.org)

- 註 7：Taxonomy(分類法)係起源於歐盟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發佈之「歐盟關於金融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於 2020 年 6 月由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共同公布定案版。
- 註 8：SFDR 係建立金融市場參與者如資產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揭露金融產品 ESG 相關資訊的標準，以防止「漂綠 (greenwashing)」行為。
- 註 9：NFRD 意即 2014/95EU 指令，自 2018 年生效，要求員工人數在 500 名以上對公眾利益 (public-interest) 有關之公司 (如銀行、保險公司及上市公司) 須揭露其如何處理環境污染、社會責任、員工權益、人權、反貪與賄賂，以及董事會多樣性等問題。
- 註 10：後更名為歐洲永續報導標準專案特別任務小組 (Project Task Force 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PTF-ESRS)。